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1) 有關收購新疆騰翔鎂製品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3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6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及世紀陽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
「世紀陽光」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
「世紀陽光集團」	指	世紀陽光及其附屬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分節；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應付賣方之收購事項總代價，即人民幣72,280,000元（相當於約88,59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譚博士」	指	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及 Earnmill Holdings 之董事；
「Earnmill Holdings」	指	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譚博士及譚先生等額實益擁有；
「經擴大集團」	指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甘肅騰達」	指	甘肅騰達西鐵資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45.72%權益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鍋爐」	指	杭州鍋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45.46%權益之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世紀陽光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內容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ng Xin Developments」	指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世紀陽光實益及間接全資擁有；
「譚女士」	指	譚梅嘉慧女士，譚博士之妻；
「譚先生」	指	譚偉棠先生，Earnmill Holdings 之董事；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香港新材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新疆騰翔鎂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賣方」	指	甘肅騰達西鐵資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杭州鍋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建民；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任何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583元之匯率(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中國人民銀行之人民幣中間價)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此匯率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任何指定匯率作出兌換之表述。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執行董事：

沈世捷(主席)

池碧芬

非執行董事：

孟健教授

譚偉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

張省本

陳剛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6A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新疆騰翔鎂製品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刊發之該等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為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72,280,000元(相當於約88,59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本集團、目標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 香港新材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 甘肅騰達西鐵資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杭州鍋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建民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雙方互相獨立。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代價

代價人民幣72,280,000元(相當於約88,590,000港元)須由賣方(分別向甘肅騰達、杭州鍋爐及王建民支付約人民幣33,050,000元、人民幣32,860,000元及人民幣6,370,000元)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於條件(c)、(d)、(e)、(g)、(k)及(m)達成後五個營業日(預期約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初)內支付人民幣21,680,000元(相當於約26,580,000港元)，即代價之30%；

董事會函件

- 於轉讓目標公司之所有完成事宜及完成程序結束以及取得目標公司之經變更營業執照後五個營業日(預期約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中)內支付人民幣21,680,000元(相當於約26,580,000港元)，即代價之30%；
- 於目標公司展開生產並取得股份轉讓協議訂明有關生產安全、職業病危害預防控制效果評價及排污許可(如適用)之若干批准、授權及證照(有關批准、授權及證照須於支付第一期分期款項後六個月內取得)起計五個營業日(預期約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內支付人民幣21,680,000元(相當於約26,580,000港元)，即代價之30%；及
- 於取得上述批准、授權及證照和所有交接工作完成後六個月(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前)內支付人民幣7,240,000元(相當於約8,850,000港元)，即代價之10%，作為質保金。

代價將按照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完成賬目所顯示損益之財務數字予以調整。由於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初步釐定，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已共同協定，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直至完成日期產生之任何期後收益或虧損將按相應金額調高或調低代價。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已暫停生產，本公司相信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完成日期將不會產生利潤。故本公司預期代價將有所下調(如有)，而代價之最大幅度調整將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2,260,000港元)。

倘任何賣方違反股份轉讓協議(或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須訂立之任何其他協議)之條款或須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作出彌償，則代價將按違約方應支付之金額予以調整及減少。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78,880,000元(相當於96,680,000港元)折讓約9%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儘管目標公司錄得連續虧損及流動負債淨值，經考慮(i)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折讓釐定；(ii)預期代價將進一步下調以反映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之任何進一步虧損；(iii)目標公司現有蘭炭、鎂錠及鐵合金之生產線、設施及獲准產能，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本集團於金屬鎂及金屬鎂產品相關業務之循環經濟產業鏈方面之未來發展一致，以整合蘭炭加工、煤氣能源產生、冶煉鎂及生產鎂相關產品和鐵合金；(iv)於中國新疆供應充足之鎂錠原料原煤及白雲石之地理優勢；及(v)本通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頒佈支持發展鎂行業之政策，董事認為代價(經計及調整後)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和長遠利益。

代價將以權智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買方同意支付賣方任何自撤銷壞賬人民幣12,960,000元(相當於15,880,000港元)收回之款項。

提供予目標公司之墊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亦同意於完成前向目標公司作出以下墊款：

-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金額為轉讓價10%的交易定金(即人民幣7,230,000元(相當於8,860,000港元)予目標公司之賬戶並在交割完成前必須保留於目標公司之賬戶內；及
- 在具備辦理工商局股權可以轉給買方之前提下，買方將先行為目標公司償還已抵押銀行貸款支付墊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510,000港元)。賣方須於有

董事會函件

關目標公司之已抵押銀行貸款償還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解除目標公司股權質押並在工商局註銷相關質押登記。

以上提供予目標公司之墊款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倘股份轉讓協議由任何一方終止，目標公司須向買方退回上述墊款。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對目標公司進行的財務、法律和商務盡職調查已經完成；
- (b) 買方取得相關批准，包括(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之批准或超過50%股東經書面決議案批准所作之批准，(ii)買方董事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所作之批准，及(iii)本公司或買方須取得之任何其他批准(如有)；
- (c) 賣方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一致通過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
- (d) 賣方取得轉讓其於目標公司股權之下列批准：(i)甘肅騰達董事會及股東就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控股權益所作之批准，(ii)杭州鍋爐董事會及股東就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及解除甘肅騰達為杭州鍋爐股權作出之股份質押所作之批准，及(iii)王建民之配偶就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之同意書；
- (e) 目標公司已就其現有業務活動取得下述許可：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出具的試生產延期備案批復；

董事會函件

- (f) 目標公司已與甘肅騰達訂立必要之買賣協議，據此，甘肅騰達於完成後將按市價與目標公司進行蘭炭與硅鐵買賣；
- (g) 有關轉讓銷售股權之政府批准：
 - (i) 目標公司已向審批機構及所有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有關股份轉讓協議、轉讓銷售股益及經修訂之目標公司章程之所有必要批准，且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經修訂之目標公司章程之任何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之條款並無經該批准以任何方式修訂；
 - (ii) 買方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權益已獲發改委核准；
- (h) 買方就各質押銀行貸款之還款向目標公司墊款人民幣20,000,000元後，買方已於作出該墊款後五個營業日內解除就目標公司股權所作之質押，並向相關政府部門註銷各質押登記；
- (i) 已解除目標公司之土地抵押，且與相關政府部門作出之各土地抵押已獲註銷；
- (j) 買方取得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之最新管理賬目；
- (k) 目標公司已委任買方所任命之人士為目標公司之新董事；
- (l)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以及直至及於完成日期，賣方於股份轉讓協議所作之所有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概無任何誤導，且賣方並未違反其所作出之任何承諾；
- (m) 買方已取得(並經買方簽收)網上銀行及網上申報以及目標公司相關文件及資料之所有印章，用戶名稱、密碼或UKKey等；

董事會函件

- (n) 買方已取得完成證書(由賣方(或其法定代表)及買方代表簽署)，確認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通過互相協議豁免；
- (o) 買方信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前景或履行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責任之業務概無於完成前或將由於完成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p) 買賣雙方協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賣方將竭力達成上述條件(c)至(o)。買方將竭力達成上述條件(b)及(h)。買方有權酌情豁免任何適用於賣方之條件。倘任何條件並無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任何一方可以書面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而股份轉讓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具效力，惟須受限於訂約方就其違反其竭力達成相關條件之責任對其他訂約方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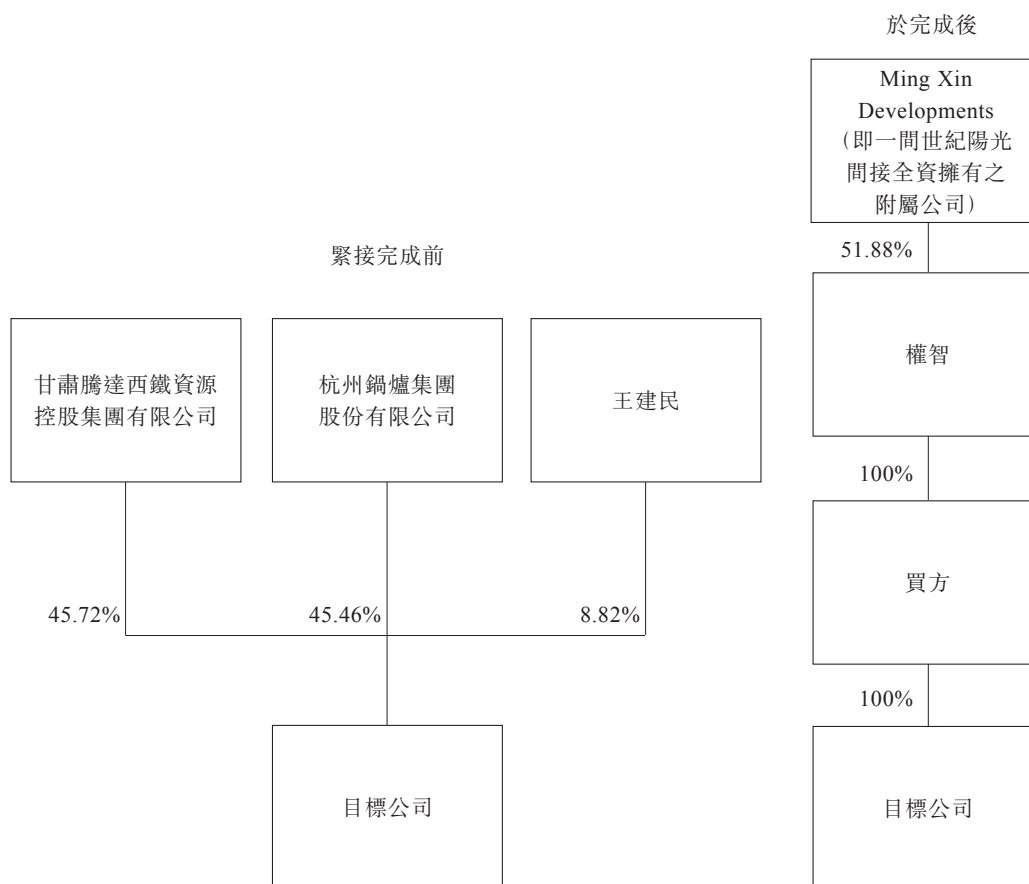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b(ii)、(e)及(f)已經達成。

完成

完成須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之持股架構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分別由甘肅騰達、杭州鍋爐及王建民先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均為獨立第三方)實益持有45.72%、45.46%及8.82%。杭州鍋爐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34)。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1,800,000元。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鎂錠及蘭炭。目標公司之生產設施包括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市哈密重工業園區之行政、研發及房屋設施，總面積約為679,121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擁有超過280名僱員。目標公司之獲批產能建設規模包括每年1,200,000噸蘭炭、60,000噸鎂錠及100,000噸鐵合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已分別建成鎂錠及蘭炭加工及生產之兩條主要生產線，現有產能分別為15,000噸及900,000噸。目標公司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發出之牌照及許可證，分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展開鎂錠及蘭炭之試行生產。儘管政府機構已授出100,000噸鐵合金之許可年產量，然而，由於目標公司缺乏資金，鐵合金之生產線尚未建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公司(i)以平均售價每噸約人民幣14,132元、人民幣13,082元、人民幣12,138元及人民幣10,922元出售約7,660噸、6,796噸、8,333噸及2,007噸鎂錠；及(ii)以平均售價每噸約人民幣570元、人民幣527元、人民幣409元及人民幣354元出售約128,203噸、122,184噸、113,602噸及40,888噸蘭炭。

目標公司由於(i)生產設施例行保養，本公司將就生產線之維修提供協助以確保生產線可重新開始生產並維持正常運作。生產線維修之成本包括更換零件及人工成本由賣方承擔；及(ii)缺乏資金以維持其現有運作，故自二零一五年五月暫停生產。目標公司收購待完成後擬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重新開始生產。賣方負責生產線暫停生產期間內及至收購完成時員工之工作安排。董事確認，於生產線暫停生產期間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目標公司暫停生產之重大不利事項及重新開始生產前概無需要解決之事項。

鎂錠及蘭炭之正式生產須待中國政府機構發出許可證及牌照後(即於收購完成前由安全生產監管機構批覆之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及職業病危害保護設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之安全生產許可證)，方可展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就其建設、生產及營運取得並持有多項許可、批准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i)投資項目文件呈交哈密市發改委備案；(ii)哈密市環保局發出環境影響評估批准及環保設施查檢意見；(iii)哈密市土地資源局發出國有土地使用權證；(iv)哈密市規劃管理局發出建設土地規劃許可及建設項目規劃許可；(v)新疆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發出建設項目安全條

董事會函件

件及設計批准；(vi)向哈密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進行職業病備案；(vii)哈密市公安局發出防火設施設計及完成查檢批准；及(viii)哈密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試產階段安全生產批准。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載有(i)申報會計師就無法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記錄進行對賬而出具之放棄表達意見聲明，原因為其無法信納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存貨之數量及賬面值之替代方法，因而無法釐定是否須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報之期間／年度虧損及於現金流量表列賬報告之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作出調整；(ii)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淨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產生虧損淨額及目標公司之營運現正暫停之重點事項，反映目標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可能產生重大疑問；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就財務狀況表發出之未經修訂意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大致與本公司會計政策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之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81,312	153,341	147,588	36,401
除稅前虧損	(10,248)	(30,124)	(43,163)	(23,900)
本年度／期間虧損	(10,248)	(30,124)	(43,163)	(23,900)

董事會函件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34,527
非流動資產	179,667
資產總值	214,194
流動負債	135,319
非流動負債	—
負債總額	135,319
流動負債淨額	(100,792)
資產淨值	78,875

於往績記錄期間，鎂錠銷售佔各期間總收益分別約60%、58%、69%及60%，而蘭炭銷售佔各期間總收益之餘下部分。目標公司亦向甘肅騰達(目標公司之其中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銷售蘭炭，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之總收益分別約12%、17%、13%及12%。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件(f)，目標公司將繼續向甘肅騰達銷售蘭炭，預期於完成後將為目標公司帶來總收入約18%之貢獻。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獨立於且與甘肅騰達並無關連。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分別出售約7,660噸、6,796噸、8,333噸及2,007噸鎂錠，以及分別約128,203噸、122,184噸、113,602噸及40,888噸蘭炭。

鎂錠及蘭炭之主要原料包括原煤、白雲石及硅鐵，合共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成本超過70%。於往績記錄期間，原煤及白雲石供應充足，為向中國新疆區之供應商採購，而硅鐵則主要向甘肅騰達採購。

蘭炭銷售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之總收益40%、42%、31%及40%，而其市價受到中國經濟增長減慢及中國鋼鐵及其他金屬合金行業之市場氣氛疲弱之不利影響。蘭炭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噸約人民幣57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每噸約人民幣354元，減幅為38%。

董事會函件

鎂錠銷售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之總收益60%、58%、69%及60%。現有鎂產品之生產技術僅容許目標公司生產低純度之鎂錠。此外，於中國，由於鎂錠之環保性質，鎂錠之需求受到推廣能源節約、縮減排放措施及頒佈支持發展相關行業之政策所推動。與鎂錠相比，鎂合金之入行技術門檻較高，售價亦較高。鑒於中國經濟增長減慢及目標公司未能重組其金屬鎂生產線以提高產品純度及種類迎合市場需要，鎂錠之平均售價已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4,132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每噸約人民幣10,922元，減幅為23%。鑒於蘭炭、鎂錠及鐵合金之獲准每年產能建設規模為1,200,000噸、60,000噸及100,000噸，目標公司受限於其現有生產線及技術，未能全面運用上述產能，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蘭炭及鎂錠之最高每年產量分別約為139,933噸及7,433噸。鐵合金之生產尚未展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公司之主要客戶主要於中國西北部從事生產、批發及零售金屬鎂、金屬鎂合金、金屬鎂產品及其他金屬產品，並提供資源儲備服務。目標公司主要客戶之產品包括碳化鈣、矽合金、鉻合金、蘭碳粉末、高質鎂錠、鎂坯、鎂片、鎂合金及由蘭碳及鎂錠製成之其他客製化鎂鍛造、鑄件及擠製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公司之主要供應商主要於中國西北部從事原煤、硅鐵、白雲石及還原罐，並提供運輸服務。

由於(a)於往績記錄期間，蘭炭及鎂錠之售價下跌；(b)現有管理層未能於往績記錄期間重整其鎂生產線以符合市場需求；及(c)根據現有生產線及技術，獲准產能未能全面動用，故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連續虧損。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申報會計師之放棄表達意見聲明及重點事項：由於(i)以往並無進行定期存貨點算及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概無採取任何標準存貨點算程序指引；及(ii)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建立適當之存貨記錄系統，亦無妥善進行及記錄存貨及會計記錄間之定期對賬外，本公司能發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報表之未經修訂之審計意見，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已進行適當存貨點算，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存貨記錄及存貨數量已根據存貨點算結果進行適當對賬及調整，董事預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完成後不會被本集團核數師視為有保留及無法表達意見，原因為本公司將實施保障措施包括(i)於完成前，賣方將促使銷售或出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所有24,427噸之蘭炭，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存貨約50%（餘下存貨主要包括少量鎂錠約389噸及備品備件），以換取目標公司賬戶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清理於停產前周轉緩慢之存貨；(ii)於收購完成日及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點算實質存貨並安排審計師出席，以確保存貨點算已妥為進行及記錄；及(iii)完成目標公司生產線及設施之技術重整及改善管理系統後，董事相信目標公司將可達溢利增長。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存貨及會計記錄之缺陷可於收購完成時紓緩及完成技術重整後目標公司可達致未來溢利增長，董事認為儘管會計師報告載有放棄表達意見聲明及強調事項後，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

鑒於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折讓約9%釐定，及經考慮(i)目標公司現有蘭炭、鎂錠及鐵合金之生產線、設施及獲准產能建設規模，與日後發展本集團鎂及鎂產品相關業務循環經濟之模式相符；(ii)鎂錠原料原煤及白雲石供應充足（為向中國新疆區之供應商採購）；(iii)於完成前，賣方會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之存貨記錄出售其所有蘭炭存貨以換取保留於目標公司賬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iv)本集團將透過集資活動如公開發售，提供充足資金予目標公司經營業務，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及長遠利益。

董事會函件

鑒於所透露之(i)目標公司之資料；(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目標公司之申報會計師意見；(iv)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之風險；(v)修正及改善目標公司將予實施之內部監控；(vi)下列提述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vii)區分經擴大集團與世紀陽光集團之產品及銷售地區；(viii)完成後目標公司之業務計劃；(ix)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董事會認為除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內之放棄表達意見聲明外，本通函已按第2.13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充份資料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之風險

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告之放棄表達意見聲明主要由於目標公司之申報會計師未能正確確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記錄，此乃由於目標公司之內部記錄因以下失誤而存在內部監控缺失：

- (i) 概無進行定期存貨點算及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概無採取任何標準存貨點算程序指引；及
- (ii)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概無建立存貨記錄系統及定期核對存貨及會計記錄間之對賬。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分配更多資源執行一系列內部監控及財務系統，以使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應用本集團採用之準確存貨點算方法及企業管治準則編製。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目標公司之存貨點算，以確保適當檢視及存置存貨記錄及會計記錄。另外，本公司將藉由其制定標準存貨點算程序指引之經驗，以進行定期存貨點算。於每個報告期／年末，本公司之核數師將對目標公司進行存貨點算，並將會即時溝通任何重大缺失。董事認為有關就存貨記錄之內

董事會函件

部監控缺失風險可於完成後解決並緩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將就會計及財務事宜監察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董事認為概無其他有關目標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已查明重大風險或歧異。

除目標公司就存貨記錄之內部監控外，董事將定期監察各級之管理表現及設立管理考核系統，將於每年檢討該系統，以提高目標公司之整體表現。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原件設計生產產品、電子辭典產品及個人通訊產品，以及提供電子生產服務。本公司為世紀陽光之間接附屬公司，世紀陽光於本公司擁有51.88%持股權益。

鎂合金為鋁、鋅、錳、硅、銅及鎳等其他金屬之混合物。鎂合金作為一種用途廣泛之輕型金屬結構材料，較鋁輕三份之一，較鋼輕四份之一重量。鎂合金之性能包括：

- 抗輻射特性；
- 抗蠕變性；
- 可循環利用；
- 高強度；
- 高熱穩定性，即指於生產過程中即使曝露於高溫中，鎂合金仍為穩定物料；
- 極佳機械加工性，即指鎂合金為輕易切割之物料，能迅速切割並易於得出良好表面質量；及
- 耐腐蝕性。

董事會函件

此等優勢令鎂合金廣受汽車、航天、航空、防衛、電腦、消費者電子、通訊、生物醫學化學及包裝等不同行業需求。鎂合金廣泛應用於工程設計(尤其因其輕量)，導致燃料效率改善及有助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於中國，由於鎂合金之環保性質，鎂合金之需求亦受推廣能源節約、縮減排放措施及頒佈支持發展相關行業之政策所推動。根據中國政府之《新材料產業十二五規劃》之預測，鎂需求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6.7%增長，較十項有色金屬之平均增長率高19.3個百分點(7.4%)，為有色金屬之年增長率之首。根據《十三五規劃》，鎂產量之行業目標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前超過800,000噸，於二零二零年前將超過1,300,000噸，平均年增長率超過10%。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報》，隨著汽車、電腦、消費者電子、通訊、醫藥化學及航天業之發展迅速，全球之鎂需求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前達到6,000,000噸。

《中美氣候變化聯合聲明》及《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發佈，中國政府及相關監管機構對中國新建之冶金項目實施嚴格控制及採用高標準及門檻。

謹此提述本公司、世紀陽光及Ming Xin Developments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刊發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有意發掘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優化、業務分拆、募集資金、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屬合適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本集團將積極發掘金屬鎂及其相關投資或業務機會，並發展業務循環經濟之產業鏈運營模式以整合蘭炭加工、煤氣能源產生、冶煉鎂及生產鎂相關產品和鐵合金。

董事會函件

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結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檢討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董事會會議後，董事會決定及授權董事尋求鎂及鎂相關產品之投資機會。其後，沈先生於通過認識並對目標公司作實地視察以與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會面及了解其業務經營從而提出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及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

本集團已進行有關收購事項之盡職調查，包括：

- 審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 分析及評估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 審閱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牌照及許可證；
- 審閱及評估由本公司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編製之有關目標公司之法律意見；
- 對目標公司進行現場視察及與其管理層會面；
- 檢討目標公司之營運模式、管理架構及業務運作；及
- 派遣其工程師及委派外部高級工程師核實目標公司之生產設施。

根據盡職審查，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連續虧損原因為企業管理欠佳。董事認為以董事及管理團隊之豐富管理知識，本集團有能力透過採納本集團之企業管理系統提升之企業管治及管理標準。此外，目標公司暫停生產主要由於例行保養

董事會函件

生產設施及缺乏資金以維持現有業務，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連續虧損。由於缺乏資金，鐵合金之生產尚未展開。

簽訂框架協議及完成盡職審查後，董事認為儘管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連續虧損，目標公司(i)有現有獲准蘭炭、鎂錠及鐵合金之生產規模；(ii)需要三至四年去建設鎂錠及蘭炭產能分別為15,000噸及900,000噸之生產規模；(iii)現有生產設施狀況良好，為技術改造提供良好條件；(iv)於完成後僅需約兩個月改造生產設施及生產線，並能重啟具生產效率、產品質素及產品特色之生產；(v)擁有一總面積679,121平方米之工業用地作未來擴張及發展。

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為投資鎂產品業務之理想選擇，以避免耗用長時間申請許可證、牌照及獲准新項目之生產規模及建設生產線之時間，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鑒於所有董事於董事會議上通過及支持收購事項，買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目標公司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新疆區，而世紀陽光之生產基地則位於中國吉林區。世紀陽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展金屬鎂產品生產。根據世紀陽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金屬鎂產品業務為世紀陽光集團之收入2,070,000,000港元貢獻696,900,000港元，佔世紀陽光集團收入30%以上，同比增長為27.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紀陽光之金屬鎂產品業務錄得分部毛利224,540,000港元，毛利率為32.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屬鎂產品業務為世紀陽光集團之收入1,200,000,000港元貢獻379,470,000港元，佔世紀陽光集團總收入約31.5%，增幅為21.1%。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世紀陽光之金屬鎂產品業務錄得分部毛利135,430,000港元，毛利率為35.7%。鑑於世紀陽光於金屬鎂產品之技術開發及生產之往績，本集團相信憑藉有關世紀陽光集團於業務營運及環境之豐富經驗，及於金屬鎂範疇之人事經驗及技術知識，本公司能令本集團於金屬鎂產品及相關業務之業務及收入來源更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於收購事項完成及目標公司技術改造後，經擴大集團(即本公司連同目標公司)將定位(i)主要生產及銷售基礎鎂產品，包括於中國西北地區生產高質鎂錠、鎂合金坯、鎂基犧牲陽極及其他鎂基產品，尤其是日後發展鎂及鎂產品業務循環經濟之模式，以善用世紀陽光集團於業務營運及環境之豐富經驗，及於金屬鎂範疇之人事經驗及技術知識，及(ii)令業務及收入來源更多元化，並提高本公司之潛在增長。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集中發展及生產金屬鎂及金屬鎂相關產品，而董事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考慮建設鐵合金生產線及生產鐵合金。世紀陽光集團將定位主要於中國東北區生產及銷售稀土鎂合金及鎂合金錠。世紀陽光並沒有參與商討收購事項。目標集團及世紀陽光集團之間有關產銷金屬鎂及金屬鎂相關產品之地理差異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金屬鎂產品之重量以及運輸成本所造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將不會有變，而賣方及／或最終實益擁有人概不會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或目標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拓寬本集團之業務及收入來源。

由於(i)現有生產線及設施狀況良好，為技術改造提供良好條件；(ii)目標公司於蘭炭、鎂錠及鐵合金之獲准產能規模；(iii)現有工業用地足以作金屬鎂及金屬鎂相關業務之未來擴張及發展；(iv)鎂錠原料原煤及白雲石於中國新疆區供應充足；(v)憑藉有關世紀陽光集團於業務營運及環境之豐富經驗，及於金屬鎂範疇之人事經驗及技術知識，預期業務營運之經營效率將有所改善；(vi)支持發展鎂行業之政策頒佈，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業務計劃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計劃透過投資約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56,000,000港元)以進行技術改造及重啟目標公司之生產設施。首先，本集團將把精煉車間及生產線轉型及升級、增設合金設備及真空溶爐及其他設備，以提高目標公司之產品質素及

董事會函件

產品種類。另外，本集團擬技術重整目標公司部份生產設備，包括為煅燒系統安裝引風、輸送及噴吹設備，以提升預熱器內原料之溫度，從而提高鎂錠純度，減低燃料消耗及生產成本及增升產能。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約兩個月內完成精煉車間、生產線及生產設備之轉型。

其後，本公司將會擴充生產設施及生產線，以生產目標公司之新產品，包括鎂合金坯、鎂基犧牲陽極及其他鎂基產品。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六個月內完成第二階段轉型。

基於上述目標公司之技術重組，董事目標為：

- (a) 將鎂錠生產成本大幅減少最少20%；
- (b) 生產高純度鎂錠，其售價較低端鎂錠高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1,500元，從而改善目標公司之溢利率；及
- (c) 透過生產新產品包括鎂合金坯、鎂基犧牲陽極及其他鎂基產品擴展目標公司之現有生產線，從而改善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

進行轉型之同時，本集團將加強企業管治及管理準則，方式為(i)進一步加強生產經理及評核系統對生產成本之問責；(ii)設立對採購及銷售管理層表現之考核及統一生產程序及監控之管理以確保產品質素一致；及(iii)提供各類獎勵以挽留及吸引技術及管理人才。本公司亦計劃委任執行董事及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研究分析師孟健教授成為目標公司之顧問。孟健教授於鎂合金技術及應用知識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重整生產線及改善技術水平，能有效提升目標公司之管理水平，目標公司將能提高鎂錠之品質，並開始生產鎂基犧牲陽極、鎂合金坯及其他鎂基產品，以符合現時市場對產品品質及種類之需求。目標公司於收購完成後之建議董事組成將包括三名成員，兩名成員將為主席及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池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孟健教授將為目標公司之顧問。以下為目標公司建議新董事會成員及顧問之履歷：

沈世捷先生，五十七歲，本集團主席。沈先生曾為可新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可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和貿易業務。沈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福建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出任經理，負責紡織品的進出口業務。沈先生畢業於消費品價格及統計專業。沈先生現時亦為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之執行董事。

池碧芬女士，五十六歲，本集團行政總裁。池女士曾於一家電子設備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逾十七年，並在中國的會計、稅項及財務領域積逾十五年經驗。池女士畢業於會計及財務學專業。池女士現時亦為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之執行董事。

有關孟健教授之履歷詳見下文「管理獨立」一節。

透過採用本公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生產成本控制、全面企業管治及管理準則，目標公司之成本及營運資金管理將獲大幅改善，而目標公司將會處於有利位置，以符合市場對鎂合金之需求。

經考慮(a)世紀陽光集團於鎂產品方面之研發能力及技術優勢；(b)建議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及鎂及鎂相關產品之專家；(c)目標公司技術水平及管理效率之進一步提升；及(d)將應用於目標公司之全面企業管治及管理，董事有信心目標公司之業務模式、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將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下列理由及裨益，尤其是：

- (i) 目標公司現有生產線及設施及有關蘭炭、鎂錠及鐵合金之獲准產能建設規模，配合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日後發展本集團鎂及鎂產品相關行業業務循環經濟之模式；
- (ii) 現有生產設施狀況良好，為技術改造提供良好條件，令目標公司得以生產各類型高端產品，包括高純度鎂錠、鎂合金坯、鎂基犧牲陽極及其他鎂基產品，從而提升其盈利能力；
- (iii) 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折讓釐定；
- (iv) 目標公司有大幅工業用地足以作未來擴張及發展；
- (v) 於中國新疆區供應充足之鎂錠原料原煤及白雲石之地理優勢；
- (vi) 中國頒佈支持發展鎂行業之政策；
- (vii) 上述業務計劃；
- (viii) 儘管目標公司過去連續虧損，董事有信心憑藉有關世紀陽光集團於業務營運及環境之豐富經驗，及於金屬鎂範疇之人事管理經驗及技術知識，目標公司之經營效率將有所改善及取得盈利，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及長遠利益。

管理獨立

董事會有七位董事，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董事知悉其董事之責任及其他權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情況下之政策，有關利益衝突之所有交易必須予以披露，並由董事會作慎重考慮後批准。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沈先生為主席及池女士為行政總裁，彼等均為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沈先生、池女士及鄺先生於本公司及世紀陽光集團均有擔任職務，及倘本公司及世紀陽光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彼等須就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確認，倘於任何情況下沈先生、池女士及鄺先生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孟健教授、譚偉豪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陳剛先生作為董事會之餘下成員(「**餘下董事會**」)具有豐富經驗及競爭性以管理本公司運作且不會重大影響董事會決策及運作。謹請參閱下文有關餘下董事會之履歷：

孟健教授，五十八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鎂及稀土鎂合金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擁有廣泛經驗。彼現任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稀土資源利用國家重點實驗室教授、副主任；中國稀土學會固體科學與新材料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稀土學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理事。孟教授為中國稀土行業協會及中國鎂協專家。孟教授長期從事稀土鎂合金新材料開發研究，對中國稀土鎂合金的開發與應用有突出的貢獻。孟教授於吉林大學半導體專業畢業，持有中國科學院化學部碩士學位，並於日本豐橋技術科學

董事會函件

大學深造，獲工程博士學位。孟教授現時亦為世紀陽光之稀土鎂合金項目合作高級顧問。孟教授之角色為主要專注於本公司鎂產品及鎂相關產品業務之開發及營運。

譚偉豪博士 太平紳士，五十一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電子及科技開發擁有廣泛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後於香港理工大學進修，獲哲學博士學位。譚博士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一九九七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譚博士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度香港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譚博士現為香港天使投資脈絡主席、香港產學研合作促進會會長、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第八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工業總會科技發展委員會主席、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等。譚博士之角色為主要專注於設計、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之原件設計生產產品、電子辭典產品及個人通訊產品，以及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張省本先生，五十四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郭崔會計師行高級核數經理。彼曾任 Gary W.K. Yam & Co. (CPA) 之高級核數師。張先生擁有逾 35 年會計及核數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張先生曾任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之角色為主要專注於審視本公司之整體會計及財務事宜。

陳剛先生，三十九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小微金融集團首席執行官。彼於創業資本、私募股本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 15 年經驗。彼曾任中國光大資為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主管、Ajia Partners SSG (Hong Kong) Limited 之高級經理及 Kheng Leong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之高級投資主任。陳先生擔任多家中國企業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財務顧問。陳先生於企業重組、私募股本、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資本增值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四川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碩士學位。陳先生之角色為主要對本公司之投資策略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除餘下董事會各成員之廣泛經驗及多元化角色外，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以提升目標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水準。除審視及評估目標公司現行高級管理層之水平外，本公司亦已物色具有專業知識及經驗(包括生產管理、成本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質量監控以及研究及開發)之潛在人選，適合委任為目標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目標公司之現行高級管理層及其額外成員將獨立於世紀陽光集團且與其並無關連。此外，本公司現正透過物色適合人選以優化董事會之組合多元性，以期增加董事會與世紀陽光集團之獨立性。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

資產淨值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說明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由約339,500,000港元增加約43.98%至約488,810,000港元，其負債總額將由約129,760,000港元增加約110.37%至約272,980,000港元。

盈利

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之估計收購相關成本總額約2,0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產生及於綜合損益中扣除。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250,000元、人民幣30,120,000元、人民幣43,160,000元及人民幣23,900,000元。

經考慮(a)本公司將重整目標公司之鎂生產線以提升品質及生產鎂合金；(b)應用嚴格生產成本控制；(c)應用全面企業管治及管理準則；(d)本公司集資活動以向目標公司提供

董事會函件

充足資金，董事相信，目標公司之業務模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於收購事項後改善。倘確認任何商譽減值，收購事項將導致本集團盈利減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則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透過表決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進行之交易。於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6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

董事會函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 三年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44至144頁)、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45至144頁)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35至136頁)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

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gs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查閱。

2. 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本通函附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債務總額為約220,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付息銀行借款約102,000,000港元、本集團股東之無抵押貸款約110,000,000港元及目標集團股東之無抵押貸款約8,00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以(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7,000,000港元之樓宇按揭；(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500,000港元之若干短期定期存款作抵押；(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6,0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iv)目標公司董事之擔保、目標公司股東之公司擔保、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哈密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之擔保合共約82,000,000港元以獲取。有抵押付息銀行借貸約20,000,000港元、無抵押本集團股東貸款約110,000,000港元及無抵押目標公司股東貸款約8,000,000港元並無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獨立服務供應商(「原告人」)在香港入稟向本集團一附屬公司(「被告人」)提出訴訟，向被告入申索一筆為數627,571美元(約4,895,000港元)之金額。原告人指稱被告人違反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之服務協議(「該協議」)，未有按該協議付款(「該申索」)。就此，被告

人亦入稟向原告人提出反申索，並指稱原告人違反該協議，未有設計及開發與該協議所界定之功能規格大致相符之產品。因此，被告人向原告人提出反申索，要求原告人賠償算定損害賠償 100,000 美元，以及須予評估之其他損害賠償，連同利息及訟費（「反申索」）。

基於可供證據及繫於調查發現及專家證據的發生，被告人之代表律師認為可就該申索作出有效抗辯，且被告人在該申索及反申索有機會勝訴。於本年度，經考慮法律意見及該申索及反申索並無進一步進展，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此作出撥備。

除前述者及集團內公司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務、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時之財務資源及現行之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後，以及在並不可預計事件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原件設計生產產品、電子辭典產品及個人通訊產品，以及提供電子生產服務。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呈下滑趨勢。其收入持續下跌及連續虧損乃主

要由於日本及歐洲經濟持續不景及最近日元貶值之不利因素，對本集團之電子製造業務及電子產品之需求造成影響。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本及歐洲分類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55.08%及7.13%。

謹此提述本公司、世紀陽光及Ming Xin Developments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刊發之綜合文件，以及本公司及Ming Xin Developments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本公司現時為世紀陽光之間接附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之51.88%股權。世紀陽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鎂業務、農業肥料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新董事會已經成立。董事正就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以籌劃未來業務發展策略。現有業務方面，本集團依靠原有之管理團隊以致力強化與改善其電子產品業務。此外，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為中國市場開發電子產品，繼續提升其研發能力，及改善其成本管理。與此同時，董事會正尋求其他業務機會，以擴大業務範圍並加快集團發展步伐。鑒於本通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金屬鎂產品之市場需求增加，本集團之目標為憑藉世紀陽光集團於金屬鎂範疇有關業務經營及環境之豐富知識、其人員之經驗及技術知識，積極發掘金屬鎂及與之相配套之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尋求日後拓展鎂及鎂產品相關業務之循環經濟之產業鏈運營模式。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擴大本集團之業務及收入來源至金屬鎂產品及與之相配套之業務。

本集團在繼續努力改善並提升傳統業務之同時，將積極發掘金屬鎂產品及與之相配套之業務投資機會，尋求可發揮本集團之優勢以擴大業務範疇，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為股東創造更好回報。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
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與世紀陽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發出之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透過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與Ming Xin Developments及Earnmill(作為包銷商(「**包銷商**」))按相關規則或法規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提呈發行1,437,195,029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藉以籌集約287,4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售一(1)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不會向該等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顯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海外股東**」)提呈，由於董事經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地方之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定，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須或權宜(「**除外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申請認購任何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然而，額外申請安排不會向包銷商、譚先生、譚博士及譚太作出。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3,990,000港元。本公司擬利用(i)約70%作為目標公司擴充及業務發展資金；(ii)約20%以於投資機會出現時撥付本集團之鎂及其相關產品業務之投資活動；及(iii)約10%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發展現有設計及生產電子產品及服務之業務。董事會有意於營運金屬鎂及其相關產品行業並能配合本集團發展之公司中物色具有控股權益之權益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包銷相當於發售股份(不包括Ming Xin Developments、Earnmill、譚先生、譚博士及譚太(統稱，「**承諾股東**」)所承諾之826,507,845股發售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i)彼等於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會出售彼等實益擁有之826,507,845股股份；及(ii)彼等將促使接納公開發售下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代表彼等或其代名人保證配售之發售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本文內界定之詞語僅適用於本報告。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有關新疆騰翔鎂製品有限公司(「新疆騰翔」)之財務資料(包括新疆騰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新疆騰翔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新疆騰翔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比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供載入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建議以代價人民幣72,280,000元(相等於約88,590,000港元)收購新疆騰翔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

新疆騰翔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鎂錠及蘭炭。

新疆騰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狀況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新疆瑞豐有限責任會計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新疆騰翔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新疆騰翔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且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責任

新疆騰翔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並行使新疆騰翔董事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就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分別達致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相關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財務資料之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原則上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是否已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法。審閱範圍並不包括監控測試與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故其範圍遠遜於審核，因此提供之保證範圍亦較審核所提供者少。有鑒於此，吾等並無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鑒於放棄表達意見聲明之基礎及放棄表達審閱結論聲明之基礎章節中所述各事宜，然而，吾等未能獲取足夠適當審計依據以提供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或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結論之審計意見之基礎。

放棄表達意見聲明之基礎

吾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新疆騰翔之申報會計師，故概無對點算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質存貨作出觀察。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支持存貨結餘之存貨記錄不能與會計記錄妥為對賬。其他替代審計方法並不能滿足吾等以確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存貨之數量及存貨之賬面價值。由於年初存貨為計算虧損及現金流量之因素，吾等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所呈報之本期間／年度之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現金流量表內所呈報之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作出調整。

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之放棄表達意見聲明

由於放棄表達意見聲明之基礎一節所述各事宜之關係重大，吾等未能獲取足夠適當審計證據以提供審計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放棄表達意見聲明

由於放棄表達意見聲明之基礎一節所述各事宜之關係重大，吾等未能獲取足夠適當審計證據以提供就新疆騰翔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審計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不會對新疆騰翔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意見

吾等認為，新疆騰翔之財務狀況表已真實公平反映新疆騰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

放棄表達審閱結論聲明之基礎

吾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新疆騰翔之申報會計師，故概無對點算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實質存貨作出觀察，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支持存貨結餘之存貨記錄不能與會計記錄妥為對賬。其他替代審計方法並不能滿足吾等以確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持有存貨之數量及存貨之賬面價值。由於年初存貨為計算虧損及現金流量之因素，吾等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所呈報之期內虧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現金流量表內所呈報之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作出調整。

有關比較財務資料之放棄表達審閱結論聲明

由於放棄表達審閱結論聲明之基礎一節所述各事宜之關係重大，吾等未能獲取足夠適當審計證據以提供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結論聲明。因此，吾等不會對比較財務資料之結論發表意見。

強調事項

在毋須進一步修改意見之情況下，吾等提請注意財務資料附註2.1，其顯示新疆騰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00,79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6,74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69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1,29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虧損淨值人民幣23,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3,1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12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248,000元)及其現正暫停營運。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新疆騰翔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1所闡釋，新疆騰翔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之真確性取決於債務融資是否可供持續使用、收購事項前現有股東及收購事項後新股東之財務支持，以使新疆騰翔於其到期時請償其財務責任，及於可見將來恢復新疆騰翔業務。

I.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81,312	153,341	147,588	45,539	36,401
銷售成本		<u>(159,638)</u>	<u>(156,724)</u>	<u>(163,342)</u>	<u>(39,875)</u>	<u>(55,987)</u>
毛利		21,674	(3,383)	(15,754)	5,664	(19,5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7	1,011	34	11	74
銷售及分銷支出		(10,472)	(9,127)	(4,627)	(525)	(463)
行政支出		(8,196)	(6,236)	(5,957)	(1,719)	(1,956)
其他經營支出		(683)	(3,720)	(10,257)	(4,683)	(40)
融資成本	6	<u>(12,598)</u>	<u>(8,669)</u>	<u>(6,602)</u>	<u>(1,391)</u>	<u>(1,929)</u>
稅前虧損	7	(10,248)	(30,124)	(43,163)	(2,643)	(23,900)
所得稅	9	<u>—</u>	<u>—</u>	<u>—</u>	<u>—</u>	<u>—</u>
本年度／期間虧損及本年度／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0,248)</u></u>	<u><u>(30,124)</u></u>	<u><u>(43,163)</u></u>	<u><u>(2,643)</u></u>	<u><u>(23,900)</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2,760	173,215	174,223	174,4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額	11	5,540	5,419	5,298	5,258
可供出售投資	12	—	—	—	—
按金	15	4,500	—	—	—
		<u>182,800</u>	<u>178,634</u>	<u>179,521</u>	<u>179,6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45,002	37,748	34,329	19,576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14	33,192	24,993	15,031	11,4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14,412	10,644	2,744	623
可收回稅款		1,260	1,260	1,260	1,260
應收關聯公司賬款	16	291	8,237	3,586	646
應收一董事賬款	17	1,059	1,059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	—	—	250	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5,730	2,311	1,275	965
		<u>100,946</u>	<u>86,252</u>	<u>58,475</u>	<u>34,52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	18,413	22,011	25,992	25,89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0	41,554	36,827	37,729	37,421
應付一股東賬款	21	20,452	—	—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61,823	50,110	71,500	72,000
		<u>142,242</u>	<u>108,948</u>	<u>135,221</u>	<u>135,319</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41,296)</u>	<u>(22,696)</u>	<u>(76,746)</u>	<u>(100,7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1,504</u>	<u>155,938</u>	<u>102,775</u>	<u>78,875</u>
非流動資產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u>48,110</u>	<u>40,000</u>	<u>—</u>	<u>—</u>
資產淨值		<u><u>93,394</u></u>	<u><u>115,938</u></u>	<u><u>102,775</u></u>	<u><u>78,875</u></u>
股權					
實繳股本	23	<u>100,000</u>	<u>141,800</u>	<u>171,800</u>	<u>171,800</u>
儲備		<u>(6,606)</u>	<u>(25,862)</u>	<u>(69,025)</u>	<u>(92,925)</u>
股權總額		<u><u>93,394</u></u>	<u><u>115,938</u></u>	<u><u>102,775</u></u>	<u><u>78,875</u></u>

權益變動表

	附註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損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000	—	3,642	103,642
年度虧損及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10,248)	(10,2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	—	(6,606)	93,394
年度虧損及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30,124)	(30,124)
注資	23	41,800	10,868	—	52,6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1,800	10,868	(36,730)	115,938
年度虧損及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43,163)	(43,163)
注資	23	30,000	—	—	3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1,800	10,868	(79,893)	102,775
期間虧損及期間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23,900)	(23,90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71,800	10,868	(103,793)	78,875

	實繳股本	股本儲備*	累計損失*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1,800	10,868	(36,730)	115,938
期間虧損及期間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2,643)	(2,64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41,800</u>	<u>10,868</u>	<u>(39,373)</u>	<u>113,295</u>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之借方儲備分別為人民幣6,606,000元、人民幣25,862,000元、人民幣69,025,000元及人民幣92,925,000元。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10,248)	(30,124)	(43,163)	(2,643)	(23,900)
調整：						
融資成本	6	12,598	8,669	6,602	1,391	1,9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收益	5	—	—	—	—	(72)
折舊	7	12,175	13,341	13,724	4,575	4,8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額之確認	7	121	121	121	40	4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金額	7	—	—	—	—	7,938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減值 撥備	7	394	3,633	8,851	4,683	39
		15,040	(4,360)	(13,865)	8,046	(9,219)
存貨減少／(增加)		8,057	7,254	3,419	(10,002)	6,815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減少／ (增加)		(17,592)	4,566	1,111	(9,736)	3,5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		11,907	8,268	7,900	5,868	2,12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增加)	27(i)、(iii)	1,000	(12,060)	19,651	8,236	2,940
應收一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3)	—	1,059	1,059	—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662	3,598	3,981	10,421	(94)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增加／(減少)	27(ii)	16,733	1,360	4,008	(7,496)	(2,679)
應付一股東賬款增加／(減少)	27(iii)	15,654	(16,338)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56,458	(7,712)	27,264	6,396	3,46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27(ii)	(15,297)	(19,954)	(17,838)	(2,914)	(2,7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所得款項		—	71	—	—	22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5,297)	(19,883)	(17,838)	(2,914)	(2,55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注資所得款項	23、27(i)	—	52,668	15,000	—	—
已付利息		(12,598)	(8,669)	(6,602)	(1,391)	(1,929)
新增銀行貸款		31,000	42,000	32,000	2,000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58,806)	(61,823)	(50,610)	(5,610)	(29,50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40,404)	24,176	(10,212)	(5,001)	(1,42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增加/(減少)淨額	757	(3,419)	(786)	(1,519)	(510)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u>4,973</u>	<u>5,730</u>	<u>2,311</u>	<u>2,311</u>	<u>1,525</u>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u><u>5,730</u></u>	<u><u>2,311</u></u>	<u><u>1,525</u></u>	<u><u>792</u></u>	<u><u>1,015</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於財務狀 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18	5,730	2,311	1,275	965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	<u>—</u>	<u>—</u>	<u>—</u>	<u>50</u>
於現金流量表列賬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5,730</u></u>	<u><u>2,311</u></u>	<u><u>792</u></u>	<u><u>1,015</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新疆騰翔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為有限責任公司。新疆騰翔之註冊辦事處位於哈密市重工業園區。

新疆騰翔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生產及分銷鎂錠及蘭炭。

2.1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新疆騰翔之流動資產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1,296,000元、人民幣22,696,000元、人民幣76,746,000元及人民幣100,792,000元。另外，新疆騰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0,248,000元、人民幣30,124,000元、人民幣43,163,000元及人民幣23,900,000元，其現正暫停營運。

編製財務資料時，新疆騰翔董事審慎周詳考慮新疆騰翔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計及以下因素：

- (a) 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香港新材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與現有股東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所有現有股東已確認有意於完成收購事項前向新疆騰翔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使新疆騰翔於其到期時清償其負債。
- (b) 完成收購事項前，本公司將向新疆騰翔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新疆騰翔於其到期時清償其負債、恢復其業務及使新疆騰翔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及
- (c) 新疆騰翔董事認為，新疆騰翔將能於其屆滿時為該銀行借貸續期或再融資。

因此，新疆騰翔董事信納新疆騰翔將取得所需資金，以於可見將來其到期時清償其負債。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新疆騰翔未能持續經營，則將要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財務資料中反映。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並調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新疆騰翔已採納所有適用於整個相關期間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疆騰翔在編製這些財務資料時尚未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詮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故不適用於新疆騰翔

新疆騰翔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新疆騰翔認為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必會對新疆騰翔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按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該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及若干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關聯方

有關人士將視為新疆騰翔之關聯方：

(a) 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新疆騰翔；
- (ii) 可對新疆騰翔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新疆騰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一實體，且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新疆騰翔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新疆騰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新疆騰翔或與新疆騰翔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現有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之情況下，主要檢查之支出會視為更換而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份須不時重置，則新疆騰翔會將有關部份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指明之使用年限並相應地折舊該等部份。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餘值以計算折舊，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至10%
廠房及機器	5%至 $33\frac{1}{3}\%$
汽車	10%至 $16\frac{2}{3}\%$
辦公室設備	10%至20%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任何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分開計算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財政年度／期末檢討及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其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或終止確認之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財政年度／期末檢討及作出適當調整。

在建工程乃建築中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築工程於建築期間之直接成本及被列作資產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租賃

經營租約是指與一項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回報和風險都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若新疆騰翔是出租人，則新疆騰翔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列作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乃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約預付土地租約款項初始時以成本列賬，然後在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屬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計量，惟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新疆騰翔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而定，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此等資產以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算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在損益之財務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分別確認於損益的貸款之融資成本及應收賬款之其他支出。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權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為概無分類為持作買賣，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變現盈虧則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內之全面收益，直至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會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支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所載「收入確認」之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無法根據(a)估計之合理公平值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乃重大或(b)不同估計範圍之可能性無法作出合理評估及使用於估計之公平值，此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新疆騰翔會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為近期出售之能力和意向是否仍然合適。在稀少情況下，當市場不活躍導致新疆騰翔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如果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在可見將來持有有關資產或持有其至到期日，新疆騰翔可能選擇將該等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當某項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予以重新分類時，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將成為其新攤銷成本，並將與其相關先前計入權益之收益或損失，在金融資產之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新之攤銷成本與到期日金額兩者間之差額，亦應在該資產之剩餘年期按照有效利率法攤銷。倘資產其後確定已經減值，則記錄在股權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不再確認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作為金融資產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不再確認(即從新疆騰翔之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新疆騰翔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根據「過手」安排而在沒有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收取現金流量支付有關第三者之責任;且(a)新疆騰翔已經將資產之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新疆騰翔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新疆騰翔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經訂立過手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如果其沒有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新疆騰翔會視乎持續參與之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新疆騰翔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新疆騰翔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新疆騰翔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如果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之支付,彼等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表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量度之減少,例如與拖欠相聯繫之欠款或經濟狀況之改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有關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新疆騰翔首先單獨評估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或整體評估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如果新疆騰翔決定並無客觀證據表明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具有重要性)出現減值,則會將該資產包括在一組信用風險特徵相似之金融資產,並集體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之資產不會包括在集體減值評估中。

所辨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利用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而減少，虧損之金額在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之賬面值累計，累計之利率為量度減值虧損時用以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之利率。當並無實際跡象顯示可於未來收回及所有抵押已解除或已轉入新疆騰翔，貸款及應收款項及任何相關撥備會一併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增加或減少，而其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連繫，則透過調整撥備賬以增加或減少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如因撇銷金額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會記入損益內之其他經營支出。

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一衍生資產掛鉤及必須交付與一非上市股權工具結算，虧損金額將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此等資產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金融負債

新疆騰翔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應付一股東及附息銀行借貸。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平值列賬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倘負債被終止確認，則盈虧在損益中透過攤銷程式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該金融負債會予終止確認。

由同一貸款人改以重大不同條款代替之現存金融負債，或現存負債條款經重大修改，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目前在可行使合法權利將確認之金額互相抵銷，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在財務狀況表報告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值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製造經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短期高變現能力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新疆騰翔現金管理之重要一環。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年度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權中確認。

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本年度稅務資產及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根據新疆騰翔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相關常規，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按負債法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產生是由於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計稅溢利或虧損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權益之投資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是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所有可被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未被動用之稅項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有可能出現之未來應計稅溢利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撥回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虧損之結轉，下列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資產是有關於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計稅溢利或虧損；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權益之投資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未來應計稅溢利將會出現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未來應計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重評估，並在有可能有足夠應計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可將過往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適用稅率衡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每同一應課稅公司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將流向新疆騰翔及收入能可靠衡量時確認。貨品出售乃在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至買家時確認，惟新疆騰翔須不再保持擁有權一般所涉及之管理或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僱員福利

新疆騰翔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新疆騰翔須按彼等薪金成本之5%，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此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有需要用投入大量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撥作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該等借款成本在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作資本。擬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撥作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全部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貸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費用。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呈列新疆騰翔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會對日後及其他主要來源之估計不確性作出重大假設，很大機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假設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時，新疆騰翔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項估計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減值存在於當某一資產或某一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其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其出售成本之計算基於在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獲得之信息或客觀市場價格減處置該資產之增量成本。管理層計算現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減值

新疆騰翔就其客戶未能作出所須付款而產生之估計損失保留撥備。新疆騰翔按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之撇賬記錄作出估計。倘客戶之財務狀況變差，導致實際減值虧損比預期高，新疆騰翔可能須覆核作出撥備之基準，而其未來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4. 分類資料

按管理層之意見，新疆騰翔有一個鎂錠及蘭炭加工及生產之業務分類。

由於所有新疆騰翔鎂製品有限公司之資產均位於中國，故概無地區資料呈列。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之收入，其個別佔新疆騰翔收入之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1,306	21,394	18,929	11,623	4,478
客戶B	—	—	14,005	—	5,607
客戶C	—	—	3,989	—	4,179
客戶D	12,304	12,802	20,420	4,792	6,177
客戶E	—	11,343	18,395	4,186	3,563
客戶F	19,036	8,204	6,772	—	1,684
客戶G	—	3,383	20,562	4,323	—
客戶H	79,008	30,480	—	—	—
	<u>212,654</u>	<u>108,206</u>	<u>184,787</u>	<u>20,823</u>	<u>20,841</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相等於新疆騰翔之營業額，即相關期間內已出售貨品之發票價值淨額減去退貨及交易折扣金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物	<u>181,312</u>	<u>153,341</u>	<u>147,588</u>	<u>45,539</u>	<u>36,40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	—	—	72
其他	<u>27</u>	<u>1,011</u>	<u>34</u>	<u>11</u>	<u>2</u>
	<u>27</u>	<u>1,011</u>	<u>34</u>	<u>11</u>	<u>74</u>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8,990	6,031	5,547	987	1,629
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2,441	1,385	192	192	—
其他融資成本	<u>1,167</u>	<u>1,253</u>	<u>863</u>	<u>212</u>	<u>300</u>
	<u>12,598</u>	<u>8,669</u>	<u>6,602</u>	<u>1,391</u>	<u>1,929</u>

7.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159,638	156,724	163,342	39,875	55,987
折舊(附註10)	12,175	13,341	13,724	4,575	4,8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額攤銷(附註11)	121	121	121	40	40
核數師酬金	20	81	53	53	44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薪酬	17,120	17,463	18,838	5,973	5,444
退休計劃供款	2,886	2,717	3,009	970	867
	<u>20,006</u>	<u>20,180</u>	<u>21,847</u>	<u>6,943</u>	<u>6,311</u>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減值*	394	3,633	8,851	4,683	3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	<u>—</u>	<u>—</u>	<u>—</u>	<u>—</u>	<u>7,938</u>

* 包含於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中之「其他經營支出」。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須予披露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7	403	504	207	96
退休計劃供款	7	8	10	3	2
	<u>304</u>	<u>411</u>	<u>514</u>	<u>210</u>	<u>98</u>

每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Dou Weiquan 先生	—	161	4	165
Yu Cuntang 先生	—	136	3	139
	<u>—</u>	<u>297</u>	<u>7</u>	<u>304</u>

每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Dou Weiquan 先生	—	223	4	227
Yu Cuntang 先生	—	180	4	184
	<u>—</u>	<u>403</u>	<u>8</u>	<u>411</u>

每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Dou Weiquan 先生	—	207	5	212
Yu Cuntang 先生	—	198	5	203
Cai Mingjian 先生	—	99	—	99
	—	504	10	514

每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Dou Weiquan 先生	—	107	2	109
Yu Cuntang 先生	—	100	1	101
	—	207	3	210

每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Yu Cuntang 先生	—	45	2	47
Cai Mingjian 先生	—	51	—	51
	—	96	2	98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相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a)。於相關期間餘下三名最高薪僱員為非董事僱員，其薪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0	517	482	215	125
退休計劃供款	<u>3</u>	<u>8</u>	<u>9</u>	<u>3</u>	<u>7</u>
	<u>333</u>	<u>525</u>	<u>491</u>	<u>218</u>	<u>132</u>

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3</u>	<u>3</u>	<u>3</u>	<u>3</u>	<u>3</u>

9. 所得稅

由於新疆騰翔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適用於稅前虧損並以新疆騰翔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稅項支出／(撥回)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稅前虧損	(10,248)		(30,124)		(43,163)		(2,643)		(23,900)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562)	25.0	(7,531)	25.0	(10,791)	25.0	(661)	25.0	(5,975)	25.0
不可扣稅之支出	1,673	(16.3)	4,322	(14.4)	8,737	(20.2)	2,369	(89.6)	3,679	(15.4)
未被確認之稅項虧損	889	(8.7)	3,209	(10.6)	2,054	(4.8)	—	—	2,296	(9.6)
於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	—	—	—	—	—	(1,708)	64.6	—	—
稅項狀況	—	—	—	—	—	—	—	—	—	—

新疆騰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於中國產生之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556,000元、人民幣16,392,000元、人民幣24,608,000元及人民幣33,792,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不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新疆騰翔已虧損一段時間且認為其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抵銷可動用之稅務虧損，故就此等虧損而言，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事處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66,161	88,631	2,799	2,012	11,744	171,347
累計折舊	(2,058)	(5,809)	(700)	(225)	—	(8,792)
賬面淨值	<u>64,103</u>	<u>82,822</u>	<u>2,099</u>	<u>1,787</u>	<u>11,744</u>	<u>162,555</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5,677	2,174	—	214	4,315	22,380
本年度計提折舊	(3,413)	(8,209)	(272)	(281)	—	(12,175)
轉讓	10,518	50	—	—	(10,568)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u>86,885</u>	<u>76,837</u>	<u>1,827</u>	<u>1,720</u>	<u>5,491</u>	<u>172,76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356	90,855	2,799	2,226	5,491	193,727
累計折舊	(5,471)	(14,018)	(972)	(506)	—	(20,967)
賬面淨值	<u>86,885</u>	<u>76,837</u>	<u>1,827</u>	<u>1,720</u>	<u>5,491</u>	<u>172,76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92,356	90,855	2,799	2,226	5,491	193,727
累計折舊	(5,471)	(14,018)	(972)	(506)	—	(20,967)
賬面淨值	<u>86,885</u>	<u>76,837</u>	<u>1,827</u>	<u>1,720</u>	<u>5,491</u>	<u>172,760</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240	1,205	224	310	11,888	13,867
出售	—	—	(71)	—	—	(71)
本年度計提折舊	(4,397)	(8,370)	(268)	(306)	—	(13,341)
轉讓	5,500	1,618	—	—	(7,11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u>88,228</u>	<u>71,290</u>	<u>1,712</u>	<u>1,724</u>	<u>10,261</u>	<u>173,215</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事處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8,096	93,678	2,925	2,536	10,261	207,496
累計折舊	(9,868)	(22,388)	(1,213)	(812)	—	(34,281)
賬面淨值	<u>88,228</u>	<u>71,290</u>	<u>1,712</u>	<u>1,724</u>	<u>10,261</u>	<u>173,21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98,096	93,678	2,925	2,536	10,261	207,496
累計折舊	(9,868)	(22,388)	(1,213)	(812)	—	(34,281)
賬面淨值	<u>88,228</u>	<u>71,290</u>	<u>1,712</u>	<u>1,724</u>	<u>10,261</u>	<u>173,21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2,093	232	224	10	12,173	14,732
本年度計提折舊	(4,558)	(8,541)	(292)	(333)	—	(13,724)
轉讓	5,671	—	—	—	(5,67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u>91,434</u>	<u>62,981</u>	<u>1,644</u>	<u>1,401</u>	<u>16,763</u>	<u>174,22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860	93,910	3,149	2,546	16,763	222,228
累計折舊	(14,426)	(30,929)	(1,505)	(1,145)	—	(48,005)
賬面淨值	<u>91,434</u>	<u>62,981</u>	<u>1,644</u>	<u>1,401</u>	<u>16,763</u>	<u>174,223</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5,860	93,910	3,149	2,546	16,763	222,228
累計折舊	(14,426)	(30,929)	(1,505)	(1,145)	—	(48,005)
賬面淨值	<u>91,434</u>	<u>62,981</u>	<u>1,644</u>	<u>1,401</u>	<u>16,763</u>	<u>174,223</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3,425	372	—	2	1,346	5,145
出售	—	—	(147)	(5)	—	(152)
本年度計提折舊	(1,683)	(2,916)	(98)	(110)	—	(4,807)
轉讓	2,283	14,453	—	—	(16,736)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u>95,459</u>	<u>74,890</u>	<u>1,399</u>	<u>1,288</u>	<u>1,373</u>	<u>174,409</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事處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111,568	108,735	2,921	2,540	1,373	227,137
累計折舊	(16,109)	(33,845)	(1,522)	(1,252)	—	(52,728)
賬面淨值	<u>95,459</u>	<u>74,890</u>	<u>1,399</u>	<u>1,288</u>	<u>1,373</u>	<u>174,409</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騰翔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8,903,000元及人民幣16,536,000元之機器已被抵押以獲得新疆騰翔附息其他借貸(附註22)。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期間開始時之賬面值	5,782	5,661	5,540	5,419
於本年度／期間已確認	<u>(121)</u>	<u>(121)</u>	<u>(121)</u>	<u>(40)</u>
於年度／期間末之賬面值	5,661	5,540	5,419	5,379
列入流動資產(包括預付款項) 之流動部份	<u>(121)</u>	<u>(121)</u>	<u>(121)</u>	<u>(121)</u>
非流動部份	<u>5,540</u>	<u>5,419</u>	<u>5,298</u>	<u>5,258</u>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中年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新疆騰翔賬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5,661,000元、人民幣5,540,000元、人民幣5,419,000元及人民幣5,379,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額已被抵押以獲得新疆騰翔附息銀行借貸(附註22)。

12.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500	500	500	500
減：減值	<u>(500)</u>	<u>(500)</u>	<u>(500)</u>	<u>(500)</u>
	<u>—</u>	<u>—</u>	<u>—</u>	<u>—</u>

非上市股權投資因以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之差異有重大波幅，同時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衡量而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值。新疆騰翔並未擬於未來出售該等投資。

1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979	11,814	11,228	5,402
製成品	37,023	25,934	23,101	14,174
	<u>45,002</u>	<u>37,748</u>	<u>34,329</u>	<u>19,576</u>

14.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33,626	29,060	27,949	24,364
減值	<u>(434)</u>	<u>(4,067)</u>	<u>(12,918)</u>	<u>(12,957)</u>
	<u>33,192</u>	<u>24,993</u>	<u>15,031</u>	<u>11,407</u>

新疆騰翔與其客戶之貿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除一些客戶須預付款項。付款期一般介乎一個月。每個客戶皆有最大信貸額度。新疆騰翔務求維持對其未償付之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之餘額。鑑於上文所述及新疆騰翔屬於大批分散的客戶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故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免息。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0	434	4,067	12,918
減值虧損確認(附註7)	<u>394</u>	<u>3,633</u>	<u>8,851</u>	<u>39</u>
於年／期終	<u>434</u>	<u>4,067</u>	<u>12,918</u>	<u>12,957</u>

上述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減值撥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個別經減值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之撥備分別人民幣434,000元、人民幣4,067,000元、人民幣12,918,000元及人民幣12,957,000元，相當於撥備前賬面值。

個別經減值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與客戶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拖欠本金的支付有關，預期不可收回此等應收賬款。新疆騰翔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

並無視為須予減值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過期亦無減值	15,942	14,628	8,510	10,230
過期少於一個月	6,595	747	43	—
過期一至兩個月	3,260	3,895	—	782
過期兩至三個月	6,272	136	862	—
過期超過三個月	1,123	5,587	5,616	395
	<u>33,192</u>	<u>24,993</u>	<u>15,031</u>	<u>11,407</u>

未過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屬於大批分散的客戶在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過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屬於新疆騰翔多個記錄良好的客戶。根據過往記錄，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並認為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新疆騰翔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212	5,811	2,373	392
按金	4,560	4,560	60	60
其他應收賬款	11,441	574	612	472
減值	<u>(301)</u>	<u>(301)</u>	<u>(301)</u>	<u>(301)</u>
	18,912	10,644	2,744	623
減：按金，非流動部份	<u>(4,500)</u>	<u>—</u>	<u>—</u>	<u>—</u>
流動部份	<u>14,412</u>	<u>10,644</u>	<u>2,744</u>	<u>623</u>

經減值其他應收賬款與客戶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拖欠本金的支付有關。新疆騰翔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

除賬款結餘減值外，上述賬款結餘包括與按金有關之金融資產在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16. 應收關連公司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稱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付之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Gansu New Western Furnace Charge Co., Ltd	291	1,291	1,29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稱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付之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Gansu New Western Furnace Charge Co., Ltd.	2,957	3,774	291
騰達西北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	5,280	11,850	—
	<u>8,237</u>		<u>29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稱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付之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Gansu New Western Furnace Charge Co., Ltd.	1,617	3,218	2,957
騰達西北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	1,969	11,773	5,280
	<u>3,586</u>		<u>8,23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名稱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期內未償付之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Gansu New Western Furnace Charge Co., Ltd.	638	1,617	1,617
騰達西北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	8	6,568	1,969
	<u>646</u>		<u>3,586</u>

Gansu New Western Furnace Charge Co.,Ltd. 由新疆騰翔之董事控制。

騰達西北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騰達西北」)由新疆騰翔之主要股東控制。

關連公司賬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應收一董事賬款

應收一董事賬款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稱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付之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Dou Weiquan 先生	<u>1,059</u>	<u>1,059</u>	<u>1,05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稱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付之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Dou Weiquan 先生	<u>1,059</u>	<u>1,059</u>	<u>1,05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稱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未償付之 最高金額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Dou Weiquan 先生	—	1,059	1,059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30	2,311	1,525	1,015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	—	(250)	(50)
	<u>5,730</u>	<u>2,311</u>	<u>1,275</u>	<u>965</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新疆騰翔之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現金乃根據銀行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存放於具良好信用且沒有近期拖欠付款記錄的銀行。

1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免息，且一般於60天結算。

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	23,311	17,444	23,602	24,039
應計負債	5,923	9,227	11,593	10,847
已付回報貼現	<u>12,320</u>	<u>10,156</u>	<u>2,534</u>	<u>2,535</u>
	<u>41,554</u>	<u>36,827</u>	<u>37,729</u>	<u>37,421</u>

其他應付賬款免息，且一般於30天結算。

21. 應付一股東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股東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5.76%至 11.15%	二零一三年	52,000	5.76%至 9.00%	二零一四年	42,000	5.76%至 9.00%	二零一五年	71,500	5.76%至 8.60%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72,000
長期其他貸款之流動部份， 有抵押	11.54%	二零一三年	9,823	11.54%	二零一四年	8,110			—			—
			<u>61,823</u>			<u>50,110</u>			<u>71,500</u>			<u>72,000</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5.76%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40,000	5.76%至 7.38%	二零一五年	40,000			—			—
其他貸款	11.54%	二零一四年	8,110			—			—			—
			<u>48,110</u>			<u>40,000</u>			<u>—</u>			<u>—</u>
			<u>109,933</u>			<u>90,110</u>			<u>71,500</u>			<u>72,000</u>

附註：

(a) 部份新疆騰翔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下述作為抵押：

- (i) 新疆騰翔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淨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8,903,000元、人民幣16,536,000元(附註10)；及
- (ii) 新疆騰翔位於中國內地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額，其賬面總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人民幣5,661,000元、人民幣5,540,000元、人民幣5,419,000元及人民幣5,379,000元(附註11)；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新疆騰翔之股東及董事就若干新疆騰翔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分別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59,5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0元之擔保。哈密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亦就某些新疆騰翔之銀行借貸提供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之擔保。

(b) 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

23. 實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登記及繳足	<u>100,000</u>	<u>141,800</u>	<u>171,800</u>	<u>171,800</u>

新疆騰翔之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注資(附註(a))	100,000 <u>41,800</u>	— <u>10,868</u>	100,000 <u>52,66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注資(附註(b))	141,800 <u>30,000</u>	10,868 <u>—</u>	152,668 <u>3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u>171,800</u>	<u>10,868</u>	<u>182,66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兩名股東騰達西北及杭州鍋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鍋爐」)分別向新疆騰翔注資人民幣12,668,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現金，以撥付新疆騰翔之日常運作。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兩名股東甘肅騰達西鐵資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甘肅騰達」)透過向一間關聯公司騰達西北(一間甘肅騰達之附屬公司)將人民幣15,000,000元應付賬款賬目撥充資本之方式，向新疆騰翔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及杭州鍋爐向新疆騰翔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以撥付新疆騰翔之日常運作。

24. 資產抵押

新疆騰翔以資產作為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詳情見財務資料附註10、11及22。

25. 承擔

新疆騰翔於各個相關期間末有下列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樓宇	—	2,110	3,148	—
廠房及機器	3,841	2,181	682	582
	<u>3,841</u>	<u>4,291</u>	<u>3,830</u>	<u>582</u>

26. 關聯方交易

(a) 除在此等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之該等交易外，於相關期間內，新疆騰翔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向前股東銷售貨品	(i)	21,306	3,322	—	—	—
向關聯公司銷售貨品	(i)	—	22,726	19,321	11,623	4,478
向一股東購買之原材料	(ii)	41,466	—	—	—	—
向一關聯公司購買之原材料	(ii)	—	37,171	44,421	14,069	8,960
一關聯公司收取之設計費用	(iii)	—	—	513	—	—

- (i) 向前股東及關聯公司之銷售乃根據新疆騰翔之實際生產成本，加上雙方同意之保證金。
- (ii) 向一股東及一關聯公司購買之原材料乃根據彼等購買之實際成本，加上雙方同意之保證金。
- (iii) 一關聯公司收取之設計費用乃根據雙方同意之條款。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新疆騰翔之股東及董事就某些新疆騰翔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分別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59,5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0元之擔保，詳情見財務資料附註22。

(c) 關聯方之未償付餘額：

(i) 新疆騰翔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ii) 新疆騰翔之應收一董事款項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iii) 誠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騰翔有應付一股東之未償付餘額人民幣20,452,000元。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新疆騰翔之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新疆騰翔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a)。

27. 現金流量表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甘肅騰達根據由新疆騰翔、甘肅騰達及騰達西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三方負債權益轉換協議向新疆騰翔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由新疆騰翔轉換至一關聯公司騰達西北之應付款項。

(ii)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金額為人民幣15,354,000元、人民幣9,267,000元、人民幣6,161,000元及人民幣8,532,000元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騰達西北出售所有於新疆騰翔之權益予其控股公司甘肅騰達，及成為新疆騰翔之關聯方。人民幣4,114,000元應付賬款已由應收一股東賬款轉讓為應收一關聯公司賬款。

2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相關期間末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賬款	291	8,237	3,586	646
應收一股東賬款	1,059	1,059	—	—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33,192	24,993	15,031	11,407
列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賬款之金融資產(附註15)	15,700	4,833	371	231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5,730	2,311	1,525	1,015
	<u>55,972</u>	<u>41,433</u>	<u>20,513</u>	<u>13,29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413	22,011	25,992	25,898
列為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之金融負債	23,311	17,444	23,602	24,039
應付一股東賬款	20,452	—	—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9,933	90,110	71,500	72,000
	<u>172,109</u>	<u>129,565</u>	<u>121,094</u>	<u>121,937</u>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列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列為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關聯公司、一股東及一董事結餘及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份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此乃頗大程度由於此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換之金額入賬，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以目前可得相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工具之利率計算，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新疆騰翔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新疆騰翔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集團公司結餘、附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為提供新疆騰翔業務融資。

於回顧年內，新疆騰翔之政策概無銷售金融工具。

新疆騰翔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檢討及同意管理此類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新疆騰翔僅與認可之信譽超卓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新疆騰翔之政策乃所有欲以信貸期作交易之客戶須參與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新疆騰翔會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及新疆騰翔並未有重大壞賬風險。

新疆騰翔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來自對約方失責，而風險之最高上限相等於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新疆騰翔僅與認可之信譽超卓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之客戶基礎分散於不同所在地，故新疆騰翔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就新疆騰翔所面對來自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之信貸風險，其進一步之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利率風險

新疆騰翔來自市場利率之改變風險主要與新疆騰翔之浮動利率之債務責任有關。

以下表格顯示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各報告期末新疆騰翔稅後虧損及新疆騰翔權益(透過浮動利率借貸所受影響)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基點 (減少)/增加	稅後溢利及股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0	(1,238)
人民幣	(100)	1,23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0	(1,000)
人民幣	(100)	1,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0	(808)
人民幣	(100)	808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100	(239)
人民幣	(100)	239

流動資金風險

新疆騰翔以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審議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情況，並預測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情況。

新疆騰翔運用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及運用銀行借貸，致力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中間取得平衡。新疆騰翔將維持一致審慎融資政策及確保其維持足夠之流動資金，以符合其流動資金規定。

於報告期末，以已訂約未貼現款項為基準，新疆騰翔金融負債之還款期概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25,898	—	—	25,898
列為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 金融負債	—	24,039	—	—	24,039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75,292	—	—	75,292
	—	125,229	—	—	125,22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25,992	—	—	25,992
列為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 金融負債	—	23,602	—	—	23,602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73,692	—	—	73,692
	<u>—</u>	<u>123,286</u>	<u>—</u>	<u>—</u>	<u>123,286</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22,011	—	—	22,011
列為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 金融負債	—	17,444	—	—	17,444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54,964	40,519	—	95,483
	<u>—</u>	<u>94,419</u>	<u>40,519</u>	<u>—</u>	<u>134,938</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18,413	—	—	18,413
列為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 金融負債	—	23,311	—	—	23,311
應付一股東	20,452	—	—	—	20,452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67,098	40,092	10,312	117,502
	<u>20,452</u>	<u>108,822</u>	<u>40,092</u>	<u>10,312</u>	<u>179,678</u>

資本管理

新疆騰翔之資本管理，主要目標乃保障新疆騰翔能持續經營，並維持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新疆騰翔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作出調整。在保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時，新疆騰翔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注資。於相關期間，其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新疆騰翔以資本負債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上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及應付一股東賬款及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新疆騰翔擁有人應佔股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413	22,011	25,992	25,89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41,554	36,827	37,729	37,421
應付一股東賬款	20,452	—	—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9,933	90,110	71,500	72,00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5,730)	(2,311)	(1,275)	(965)
債務淨額	<u>184,622</u>	<u>146,637</u>	<u>133,946</u>	<u>134,354</u>
股權總額	<u>93,394</u>	<u>115,938</u>	<u>102,775</u>	<u>78,875</u>
股權總額及債務淨額	<u><u>278,016</u></u>	<u><u>262,575</u></u>	<u><u>236,721</u></u>	<u><u>213,229</u></u>
資本負債率	<u>66%</u>	<u>56%</u>	<u>57%</u>	<u>63%</u>

31. 後續財務報表

新疆騰翔概無編製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其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日期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

前景

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原件設計生產產品、電子辭典產品及個人通訊產品，以及提供電子生產服務。本公司為世紀陽光之間接附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之51.88%股權。謹此提述本公司、世紀陽光及Ming Xin Developments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刊發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本公司於長遠上將定位為經營金屬鎂產品業務，尤其是日後發展鎂及鎂產品業務循環經濟之模式。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鎂錠及蘭炭。目標公司之獲批產能建設規模包括每年1,200,000噸蘭炭、60,000噸鎂錠及100,000噸鐵合金。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目標公司之收入為自生產及銷售蘭炭及鎂錠產生之收入。收入於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退貨及折扣列賬。

不同期間之比較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目標公司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6,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人民幣45,540,000元減少20.0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 因鎂錠之銷售數量及平均售價分別減少19%及16%之合併影響，導致鎂錠銷售額減少人民幣10,230,000元；及(ii) 因蘭炭銷售數量增加36%及其平均售價減少21%之淨影響，導致其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09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目標公司之毛損為人民幣19,59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毛利人民幣5,660,000元)。毛損乃主要由於受中國經濟增長減緩之不利影響，鎂錠及蘭炭之市場售價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目標公司產生經營開支約人民幣4,39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人民幣8,320,000元減少約47.24%，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減少人民幣4,64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目標公司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3,9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之除稅後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2,640,000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過往期間衰退而抵銷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作出之撥備減少之影響所致。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7,59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340,000元減少3.7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 因鎂錠銷售數量增加23%及其平均售價減少7%之淨影響，導致其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2,250,000元；及(ii) 因蘭炭之銷售數量減少7%及平均售價減少22%之合併影響，導致其銷售額減少人民幣18,000,000元所致。

毛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8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50,000元，乃主要由於受中國經濟增長減緩之不利影響，鎂錠及蘭炭之市場售價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產生經營開支約人民幣27,44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750,000元比較維持於相若水平。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人民幣6,540,000元(主要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少撥備增加人民幣5,220,000元有關)之影響被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人民幣4,500,000元(主要與交通費用減少有關(有關公幹費用由二零一四年開始由客戶自行承擔)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3,16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30,120,000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過往期間持續衰退所致。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53,34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1,310,000元減少15.4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 因鎂錠之銷售數量減少11%及平均售價減少7%之合併影響，導致鎂錠銷售額減少人民幣19,350,000元；及(ii) 因蘭炭之銷售數量減少5%及平均售價減少8%之合併影響，導致其銷售額減少人民幣8,62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轉而錄得人民幣3,380,000元之毛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人民幣21,670,000元)。毛損乃主要由於受中國經濟增長減緩之不利影響，鎂錠及蘭炭之市場售價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產生經營開支約人民幣27,75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950,000元減少約13.15%，與年內收入減少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0,12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0,250,000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過往期間衰退所致。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81,310,000元，由銷售蘭炭及鎂錠產生。毛利為約人民幣21,670,000元。目標公司產生之經營支出為約人民幣31,950,000元，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支出約人民幣10,470,000元、行政支出約人民幣8,200,000元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2,600,000元。

元。目標公司產生稅後虧損淨值約人民幣10,250,000元，主要由於有關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目標公司之基礎建設投資及營運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2,6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有(i)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9,970,000元、人民幣58,840,000元、人民幣63,720,000元及人民幣63,320,000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5,730,000元、人民幣2,310,000元、人民幣1,280,000元及人民幣97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約為0.71倍、0.79倍、0.43倍及0.26倍。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除一般貿易債務外，目標公司之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130,390,000元、人民幣90,110,000元、人民幣71,5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元，其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分別約為0.46倍、0.34倍、0.30倍及0.34倍。

外匯管理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結算。目標公司概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資金及財務政策

目標公司就其整體業務運作採取審慎資金及財務政策，以減低財務風險。未來項目將以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或透過股權融資方式籌集之資金撥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3,840,000元、人民幣4,290,000元、人民幣3,830,000元及人民幣580,000元。該等期間之資本承擔乃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22,380,000元、人民幣13,870,000元、人民幣14,730,000元及人民幣5,150,000元外，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概無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8,900,000元及人民幣16,540,000元之機器已被抵押以獲得目標公司之附息其他借貸分別人民幣17,930,000元及人民幣8,11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賬面總值分別人民幣5,660,000元、人民幣5,540,000元、人民幣5,420,000元及人民幣5,38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額已被抵押以獲得目標公司之附息銀行借貸分別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除上述者外，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資產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分別有377、346、310及286名僱員(包括董事)。

薪酬政策

目標公司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招聘、僱用、晉升及回報其僱員。薪酬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趨勢釐定。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津貼。目標公司之僱員獎金乃經考慮目標公司之業績及僱員之表現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目標公司支付予僱員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20,310,000元、人民幣20,590,000元、人民幣22,360,000元及人民幣6,410,000元。

目標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亦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

本公司在有需要時會為其僱員提供內部或外判之培訓。

以下為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新疆騰翔鎂製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具說明用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實。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權智集團於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編製，並作出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收購備考調整就(i)因交易直接而起；及(ii)具有事實作出敘述性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目前可得之資料。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說明假設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亦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運營之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目標集團於							經擴大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於收購事項
	三月	四月							後之未經審
	三十一日	三十日	小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備考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資產負債表
附註1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附註4(a)	附註4(b)	附註4(c)	附註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465	213,781	342,246	—	—	—	—	—	342,2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額	16,176	6,445	22,621	—	—	—	—	—	22,621
遞延開發成本	1,135	—	1,135	—	—	—	—	—	1,135
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88,591	(88,591)	—	—	—
合營公司之投資	3,363	—	3,363	—	—	—	—	—	3,363
聯營公司之投資	22	—	22	—	—	—	—	—	22
可供出售投資	7,300	—	7,300	—	—	—	—	—	7,300
長期按金	55	—	55	—	—	—	—	—	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6,516	220,226	376,742	—	88,591	(88,591)	—	—	376,742
流動資產									
存貨	35,531	23,995	59,526	—	—	—	—	—	59,526
貿易應收款項	21,121	13,982	35,103	—	—	—	—	—	35,1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63	764	12,827	—	—	—	—	792	13,619
可回收稅項	—	1,544	1,544	—	—	—	—	—	1,544
應收關聯公司賬款	—	792	792	—	—	—	—	(792)	—
應收合營公司賬款	1,201	—	1,201	—	—	—	—	—	1,201
已抵押/受限制存款	1,012	61	1,073	—	—	—	—	—	1,07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2,052	1,183	113,235	(24,515)	(88,591)	—	(2,000)	1,871	—
流動資產總值	182,980	42,321	225,301	(24,515)	(88,591)	—	(2,000)	1,871	112,066

	本集團於	目標集團於							經擴大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收購事項	
	三月	四月	小計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後之未經審	
	三十一日	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備考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a)	附註4(b)	附註4(c)	附註5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	—	—	—	—	—	1,871	1,871
應付貿易賬款	18,053	31,744	49,797	—	—	—	—	—	49,79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8,124	45,869	83,993	—	—	—	—	—	83,993
付息銀行借貸	27,781	88,254	116,035	(24,515)	—	—	—	—	91,520
撥備	1,667	—	1,667	—	—	—	—	—	1,667
應付一附屬公司一非控制股東賬款	2,002	—	2,002	—	—	—	—	—	2,002
應付稅款	129	—	129	—	—	—	—	—	129
流動負債總額	87,756	165,867	253,623	(24,515)	—	—	—	1,871	230,979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95,224	(123,546)	(28,322)	—	(88,591)	—	(2,000)	—	(118,9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1,740	96,680	348,420	—	—	(88,591)	(2,000)	—	257,829
非流動資產									
股東貸款	42,000	—	42,000	—	—	—	—	—	42,000
資產淨值	209,740	96,680	306,420	—	—	(88,591)	(2,000)	—	215,829
股權									
已發行股本	143,719	210,583	354,302	—	—	(210,583)	—	—	143,719
儲備	72,592	(113,903)	(41,311)	—	—	113,903	(2,000)	—	78,681
非控制權益	(6,571)	—	(6,571)	—	—	8,089	—	—	(6,571)
股權總額	209,740	96,680	306,420	—	—	(88,591)	(2,000)	—	215,829

附註

- (1) 該等數額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該等數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583元之匯率(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中間價)兌換為港元。
- (3)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於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轉讓股權予買家之先決條件，買家將提供財務支持預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510,000港元)作為目標公司之已抵押銀行貸款預付款項。賣家須於目標公司之已抵押銀行貸款預付款項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解除目標公司股權之抵押及取消於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之相關抵押登記。提供予目標公司之墊款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4(a) 收購事項之投資成本相等於收購事項現金代價人民幣72,280,000元(約等於88,591,000港元)。
- 4(b) 本集團收購之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按收購會計之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購買價之分配乃按董事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估計而釐定，並假設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相若。收購之代價乃假設為公平值，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100%目標集團股份權益。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信用額210,583,000港元)及儲備(借方金額113,903,000港元)將全部以收購事項之投資成本抵銷。

再者，收購目標公司產生之備考議價收益撥入損益及其計算如下：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備考議價收益	
現金代價	88,591
減：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備考假設公平值	<u>(96,680)</u>
收購事項產生之備考議價收益	<u><u>8,089</u></u>

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乃記入損益內。收購產生之實際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而定，並應於上表所計算之金額有所不同。

- 4(c) 調整包括收購事項及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料而言之直接支出，該等支出估計約2,000,000港元，並於損益內扣除。
- (5) 調整指重新分類關聯公司之結餘792,000港元至其他應收款項，以反映收購事項及1,871,000港元銀行透支由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之結果。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有關就編製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新疆騰翔鎂製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關由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附錄四中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乃由董事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收購事項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收購事項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收購事項，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於本公司遵照該條所述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董事	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好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額	
譚博士	63,464,000 (附註1)	4,600,000 (附註2)	381,097,828 (附註3)	449,161,828	31.25%

董事	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份數目(淡倉)				總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譚博士	—	—	53,955,165 (附註4)	53,955,165	3.75%	

附註：

- (1) 該等股份包括由譚博士及譚先生共同擁有之 25,732,000 股股份。譚博士直接擁有 6,000,000 股股份，而譚先生直接擁有 9,000,000 股股份。合共 34,032,000 股股份指譚博士及譚女士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作出之承諾由彼等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 (2) 譚太為譚博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譚博士被視為於譚太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中，37,877,118 股由 Earnmill Holdings (一間由譚博士及譚先生按相同比例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 實益擁有；37,877,118 股指根據 Earnmill Holdings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將予接納之公開發售(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公佈)項下之發售股份數目；及 305,343,292 股指根據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由 Earnmill Holdings 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4) 53,955,165 股股份之淡倉指根據 Earnmill Holdings 與八方金融之分包安排由八方金融分包之發售股份。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好倉)				總額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估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沈世捷先生	世紀陽光	26,166,766 (附註1)	—	—	26,166,766	0.57%	
池碧芬女士	世紀陽光	31,519,934 (附註2)	—	—	31,519,934	0.69%	
鄺炳文先生	世紀陽光	6,389,145 (附註3)	—	—	6,389,145	0.14%	
張省本先生	世紀陽光	1,000,000 (附註4)			1,000,000	0.03%	

附註：

- (1) 14,666,305 股世紀陽光股份由沈世捷先生直接擁有及 11,500,461 股世紀陽光股份乃根據所持有之購股權可向沈先生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
- (2) 12,352,499 股世紀陽光股份由池碧芬女士直接擁有及 19,167,435 股世紀陽光股份乃根據所持有之購股權可向池女士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
- (3) 該等世紀陽光股份乃根據所持有之購股權可向鄺炳文先生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
- (4) 該等股份包括 400,000 股世紀陽光股份，其由張省本先生直接擁有，及 600,000 股世紀陽光股份由張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倉)	股份數目 (淡倉)	
Ming Xin Developments	實益擁有人	1,796,541,046 (附註5)	53,955,165 (附註6)	125% (好倉) 3.75% (淡倉)
新明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796,541,046 (附註5)	53,955,165 (附註6)	125% (好倉) 3.75% (淡倉)
世紀陽光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796,541,046 (附註5)	53,955,165 (附註6)	125% (好倉) 3.75% (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	股份數目 (淡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池文富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796,541,046 (附註5)	53,955,165 (附註6)	125%
				(好倉)
Earnmill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81,097,828 (附註4)	53,955,165 (附註7)	3.75%
				(淡倉)
				26.52%
				(好倉)
				3.75%
				(淡倉)

附註：

- (1) Ming Xin Developments為新明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新明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Ming Xin Developments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 (2) 新明集團有限公司為世紀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世紀陽光被視為擁有Ming Xin Developments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 (3) 池文富先生在世紀陽光(Ming Xin Developments之最終控股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池文富先生被視為擁有Ming Xin Developments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 (4) 該等股份中，37,877,118股由Earnmill Holdings(一間由譚博士及譚先生按相同比例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37,877,118股指根據Earnmill Holdings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將予接納之公開發售(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公佈)項下之發售股份數目；及305,343,292股指根據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由Earnmill Holdings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5) 該等股份中，745,598,727股由Ming Xin Developments實益擁有；745,598,727股指Ming Xin Developments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將予接納之公開發售(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公佈)項下之發售股份數目；及305,343,292股指根據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由Ming Xin Developments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6) 53,955,165 股股份之淡倉指根據 Ming Xin Developments 與八方金融之分包安排由八方金融分包之發售股份。
- (7) 53,955,165 股股份之淡倉指根據 Earnmill Holdings 與八方金融之分包安排由八方金融分包之發售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得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經擴大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擁有任何競爭權益，其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予以披露。

6.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

7. 主要股東擔任董事或僱員

除(i)沈世捷先生為世紀陽光之執行董事及Ming Xin Developments之唯一董事，(ii)譚博士為Earnmill Holdings之董事，(iii)池碧芬女士為世紀陽光之執行董事，(iv)鄭炳文先生為世紀陽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擔任董事或僱員。

8.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獨立服務供應商(「原告人」)在香港入稟向本集團一附屬公司(「被告人」)提出訴訟，向被告人申索一筆為數627,571美元(約4,895,000港元)之金額。原告人指稱被告人違反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之服務協議(「該協議」)，未有按該協議付款。被告人則以原告人違反該協議，未有設計及開發與該協議所界定之功能規格大致相符之產品為理據，向原告人提出反申索，要求原告人賠償算定損害賠償100,000美元，以及須予評估之其他損害賠償。案件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來一直沒有進展。董事認為上述訴訟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收購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

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以認購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權利(不論合法可執行與否)，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Ming Xin Developments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Ming Xin Developments按認購價每股0.32港元認購239,532,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b)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及
- (c) 本公司與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作為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就建議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售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按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發行1,437,195,029股新股份(「發售股份」)之包銷協議。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樊國民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6A室；
- (d) 本公司之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為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f) 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6A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報；
- (c)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專家發出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g) 股份轉讓協議；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6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非另行界定，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其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本決議案(a)段以使其生效及執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為準。
6.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孟健教授及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陳剛先生。

* 僅供識別